

公司代码：603917

公司简称：合力科技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合力科技	60391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海涛	
联系地址	浙江象山工业园区西谷路358号	
电话	0574-65773106	
传真	0574-65773106	
电子信箱	stock@helimould.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模具制造”，行业代码为 C3525。

1、行业发展趋势

(1) 轻量化大势所趋

近几年，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促进了轻量化产品的更新迭代。新能源汽车虽然取消了发动机系统，但其三电系统（电池、电机、电控）壳体仍采用铝合金材料。此外，由于新能源汽车跟传统燃油车在动力部分、底盘部分、车身部分构造不同，这就意味着新能源汽车在生产制造时，需要对车身各个几何结构重新设计，既要满足新能源系统功能及结构强度要求，还要满足生产工艺性的要求。不同结构铝合金部件根据自身的性能要求，可选用高压压铸、低压铸造、重力铸造等多种工艺，并通过模具、铸造设备和铝合金材料得以实现。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升，新能源汽车技术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结构不断创新，轻量化产品更新迭代将持续加速，这也催生了对铝合金部品供应的市场需求以及对多品类模具的开发需求，进一步推动了上游铝合金部品产业、模具产业快速发展。

(2) 制造工艺的轻量化、一体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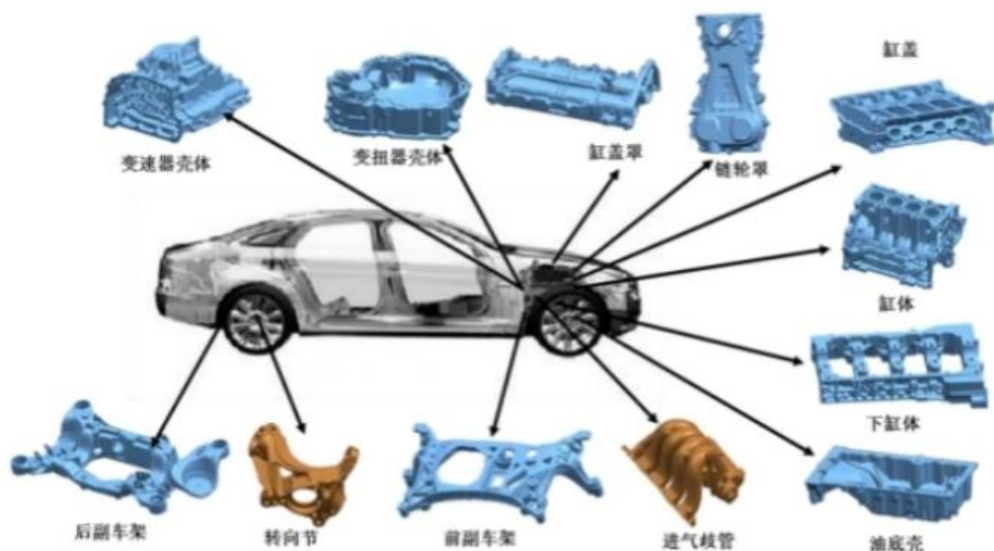
汽车制造工艺的轻量化是在汽车材料和结构轻量化的同时，通过改进零部件的制造工艺，从而达到零部件减重目的。当前热门的轻量化工艺主要包括激光焊接工艺、液压成型工艺、热冲压工艺和一体化压铸工艺等。一体化压铸通过大吨位压铸机，将多个单独、分散的铝合金零部件高度集成，再次成型压铸为 1-2 个大型铝铸件。一体化压铸是当前热门的轻量化工艺，多家车企和零部件厂商都在研发与试验中。一体化压铸工艺减重效果明显，但由于是最近兴起的技术，所以在材料、设备、模具和制造端均具有较高壁垒。

2、铸造模具

铸造成型的零部件已广泛用于机械行业、汽车行业以及其他制造业，随着铸造工艺水平和铸造装备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汽车轻量化进程的加速，汽车上原有的一些非铸件零部件将被铸件替代，铸件的应用范围在现有基础上仍将不断扩大。铸造工艺中使用的模具被称为铸造模具，目前铸造模具已广泛应用于汽车用发动机缸体、发动机缸盖、发动机缸盖罩、飞轮壳、变速箱、轮毂、后纵梁，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电池、电机、电控）壳体以及轨道交通车辆齿轮箱体等部件的生产。

铸造工艺具有良好的成型性能，较好的适用性、较低的生产成本，使得其在汽车领域得到了

广泛的应用。目前，汽车动力系统、传动系统、底盘行走和悬挂系统中的一些重要的、结构复杂的零部件均需使用铸造工艺来生产，该领域为铸造模具在汽车中的传统应用领域。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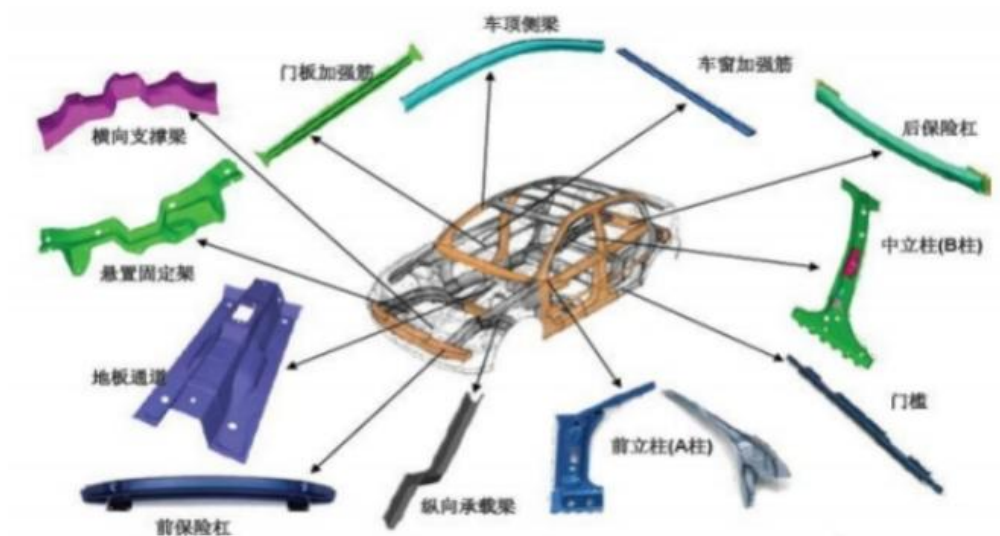
铸造工艺中的压铸具有熔融合金填充速度快、生产效率高、操作简单等特点，易实现机械化和自动化，可用来生产大型、薄壁、复杂的汽车车身结构件。采用铝合金压铸工艺生产的结构件，具有重量轻、韧度高以及力学性能好等特点，在汽车上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近年来，在汽车轻量化不断加速的大背景下，国内外各大汽车厂商均已大规模使用铝合金压铸结构件替代传统的钢质或铁质冷冲压结构件。目前，压铸模具可用来生产汽车减震塔、内扭矩壳体、外扭矩壳体、仪表板、H柱、门框、后横梁、后纵梁、行李箱框、中通道等多种汽车车身结构件，具体如下：



3、热冲压模具

热冲压成型技术作为零件冲压强化的有效途径，在汽车上有很大的应用前景，可应用到B柱、A柱、防撞梁、保险杠、顶盖纵梁、门梁及车顶侧梁等重要结构件。使用超高强钢板热冲压结构件，可在保证安全的同时，为减重作出贡献。热冲压结构件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部分中高端传统燃油

车，具体应用部件包括前/后保险杠支架、A/B柱、中央通道、底部横梁、门槛、顶盖纵梁等重要结构件以及门环等一体化热冲压部件等，具体如下：



4、铝合金部品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行业节能减排政策的发布、推行与实施，减轻车身重量，汽车车身轻量化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路径。铝合金、铝镁合金等轻量化部品能够有效地降低车身重量，实现汽车轻量化，在中高端汽车、新能源汽车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中国汽车工业用铝量评估报告（2016—2030）》预测，中国汽车行业的用铝量将从2018年的380万吨增加到2030年的910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8.9%。

5、汽车制动系统

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升，机动车保有量随之增加，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亦加速了我国居民人均机动车的普及率。随着机动车普及率的提高、汽车技术的发展，消费者对汽车安全的重视程度逐步加深，产品的安全性能成为汽车厂商竞争的重点。汽车制动系统作为整车安全的核心部件，中国汽车制动系统行业发展向好。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大型高端精密模具及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主要围绕新能源与轻量化重点布局，形成模具业务、铝合金业务及制动系统业务三大业务板块。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铸造模具、压铸模具、热冲压模具、铝合金部品和汽车制动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用发动机模具、变速箱壳体模具、新能源汽车电池盒模具、电机模具等大型精密模具，汽车用门环、A柱、B柱、防撞梁、保险杠等热冲压模具以及汽车发动机缸盖、汽车发动机支架、汽车飞轮壳体、汽车动力转向器壳体、轨道交通齿轮箱壳体等轻量化铝合金部品，商用车制动总成系统。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044,672,563.90	2,052,549,249.85	-0.38	1,525,830,75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3,741,490.83	1,684,437,671.83	-0.04	1,148,605,471.63
营业收入	754,173,305.13	585,763,272.15	28.75	672,149,966.16
利润总额	32,127,171.21	-15,813,152.22	303.17	49,544,63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20,108.87	-11,239,482.97	355.53	43,670,79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95,858.44	-27,679,467.02	135.03	29,336,69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20,019.11	-1,834,060.53	3,825.07	82,171,602.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0.72	增加2.43个百分点	4.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09	-0.0585	340.85	0.27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09	-0.0585	340.85	0.278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22,105,340.59	191,692,517.92	184,322,848.23	256,052,59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6,547.36	7,182,685.75	14,802,669.26	4,068,20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65,927.07	3,373,931.34	9,828,877.51	-1,741,02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2,545.78	5,488,079.09	46,204,608.41	2,054,785.8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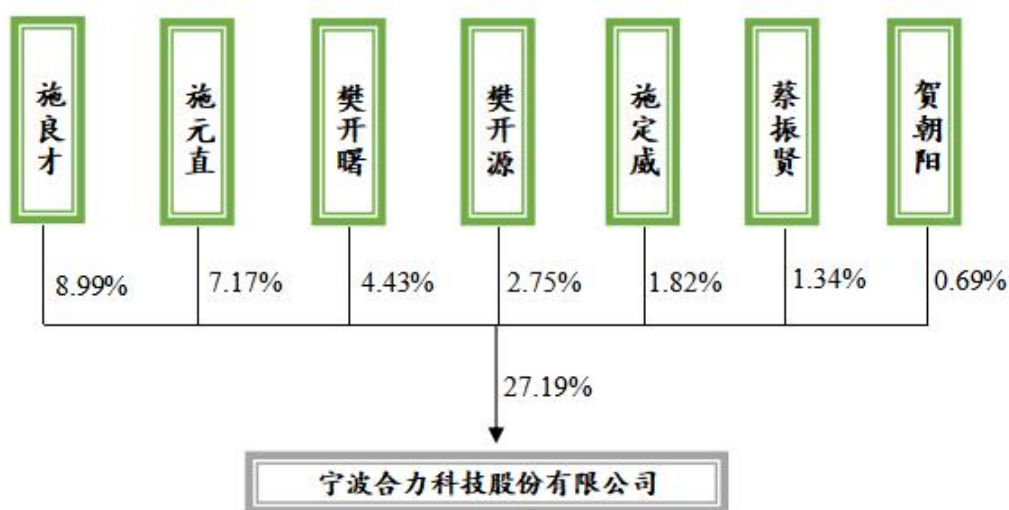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6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94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施良才		18,326,387	8.99		无		境内自然人
施元直		14,615,456	7.17		无		境内自然人
杨位本		12,683,170	6.22		无		境内自然人
樊开曙		9,026,293	4.43		质押	1,800,000	境内自然人
邬金华	-687,900	6,338,392	3.11		无		境内自然人
樊开源		5,600,000	2.75		无		境内自然人
施定威		3,710,931	1.82		无		境内自然人
蔡振贤		2,736,748	1.34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岱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岱熹龙腾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15,800	1,601,344	0.79		无		其他
贺朝阳		1,398,381	0.69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上述股东施良才、樊开曙、施元直、樊开源、施定威、蔡振贤、贺朝阳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其中，施良才与施元直为兄弟关系，施定威为施元直之子，樊开曙和樊开源为兄弟关系，樊开曙和樊开源为施元直妻弟、蔡振贤为施良才和施元直外甥、贺朝阳为施良才妻弟。</p> <p>2、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形。</p> <p>3、樊开曙与马绪飏于2015年签署了一份《协议》，约定樊开曙向马绪飏转让100万股公司股份，10元/股，资金到位起生效。马绪飏向樊开曙支付了500万元。樊开曙向马绪飏返还了600多万元。双方就《协议》是否成立，是否存在代持等存在争议。法院认为，</p>						

	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股权代持因违反规定应归于无效。并判决：1、解除股权转让协议；2、樊开曙将 50 万股股份变现给付马绪颺；3、樊开曙向马绪颺支付其他款项。樊开曙未将签署《协议》事宜及时告知公司，导致其持股信息不准确。目前，樊开曙正积极与相关方协商解决方案。若上述事项后续未得到妥善解决，可能导致股份被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风险情形发生。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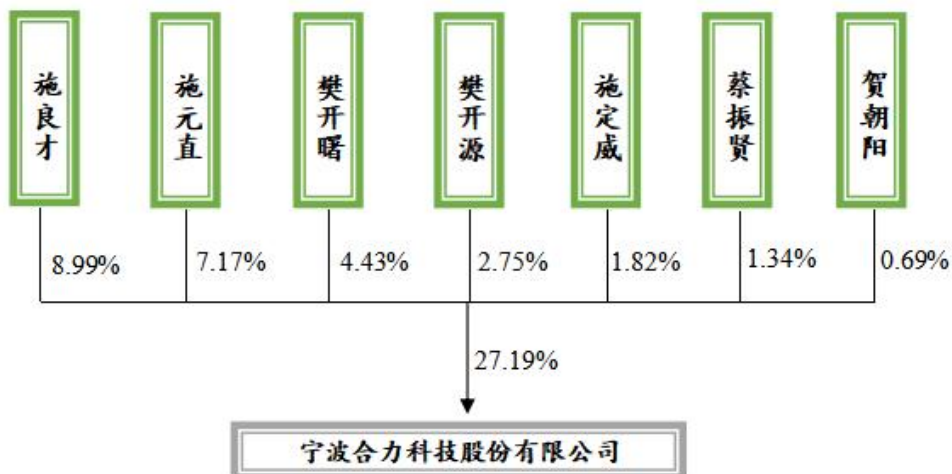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75,417.33 万元，同比增长 28.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2.01 万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